

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博士資格考核辦法

76.08 所務會議通過
78.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1.0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8.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26 教務會議核備
105 年 9 月 13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105 年 9 月 29 日理學院臨時通訊院務會議
105.10.12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『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』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資格考試目的為測驗博士班研究生，以期對所學有深入通盤之了解。
- 第三條 資格考試科目如下：
一、統計推論
二、高等機率論
- 第四條 資格考試每年於八或九月舉行一次。考試以筆試為主，每科考試時間為四小時。資格考核以考二次為限，未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- 第五條 須滿足下列事項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
一、通過資格考試。
二、在校外人士演講時段發表論文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